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0217



3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10650483號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57人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組室

署長李伯璋



1110074437 收文日期:111/07/28